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22號

原告 胡海棠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能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柔妤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9,341元（含績效獎金83萬4,000元、114年7月工資4,633元、資遣費42萬5,22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5,48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9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1,062元（計算式：16,593元 $\times$ 2/3=11,062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31元（計算式：16,593元-11,062元+4,500元=10,031元）。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陳麗靜